#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

-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 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的;
  - (八)本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 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 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 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第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 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

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 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章 增持股份行为规范

#### 第十五条 本章规定适用于下列增持股份情形:

- (一)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三 十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 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百分之二的股份;
- (二)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 十的,继续增加其在本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公司控股股东、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 持计划。
-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 第十七条 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

进展公告。

第十八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十九条 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二)项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 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二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 **第二十条** 相关增持主体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相关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发布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本变化导致股东权益被动变化的披露要求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百分之一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股本变动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公司股本增加事项包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三) 换股吸收合并及募集配套资金;
- (四)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五)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或者归属;
- (七)股票期权集中行权:
- (八)因权益分派、执行破产重整计划等原因导致的差异化送转股;
- (九) 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增加的事项。

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截至上季度末的股本变动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公司因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应当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中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第一款规定变动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等情形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五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百分之一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注销实施相关公告时,一并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前述变动的情况。

因公司减少股本可能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 第五章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或前述人员自愿申请

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人员股份锁定或解除限售情况。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披露情况。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买卖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违规人员应当主动将其所得收益交回本公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违反本制度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或拒不缴纳所得收益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应董事的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或拒不缴纳所得收益的,董事会应当免除其职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 买卖股票的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持股变动,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二章规定外,本指引关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股东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达到""触及"相关持股比例的,取值范围为该持股比例的前后 100 股。

本制度所称一致行动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与修订。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